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Martin Krämer（奥地利）

增编

主题为“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的专题讨论

1. 在2012年4月24日第3和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4如下：
主题为“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的专题讨论。
2. 为审议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一份载有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问题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的秘书处说明（E/CN.15/2012/5）和一份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秘书处说明（E/CN.15/2012/19）。
3. 在主席的主持下，关于项目4的专题讨论由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讲：
Conny Nxumalo（南非）、Vitit Muntarbhorn（泰国）、Emmanuel Guevara Isla（墨西哥）、Luísa Maia Gonçalves（葡萄牙）、Nonkululeko Sindane（南非）、Atul Kumar Tiwari（印度）、Raluka Simion（罗马尼亚）、José Manuel Sáenz Valencia（哥伦比亚）和Suzanne Sheldon（美利坚合众国）。
4. 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和联合国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德国、泰国、突尼斯、奥地利、中国、古巴、菲律宾、阿尔及利亚、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和阿根廷。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阿塞拜疆、西班牙、以色列、萨尔瓦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摩洛哥、瑞士、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和多米尼加



共和国。欧洲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国际社会学协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主席的总结

5. 在专题讨论结束时，主席总结了要点如下：
6. 强调了移民对全世界各个社会作出的积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贡献，以及政治言论和媒体有必要支持这一积极形象，以避免助长歧视、排外和暴力。
7. 会员国有义务保护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不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依据法治和人权，在现代社会中，对移民的暴力是不允许的、无理的。
8. 为了制订并实施预防和应对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的循证政策和措施，需要有关于其受害情况和易受伤害性的可比较的、分门别类的数据。
9. 应当努力查明、支持和保护所有已成为人口贩运等犯罪的受害人的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10. 应当高度优先重视移民的子女和无成人陪伴的儿童的权利，任何有关决定均应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这一原则。儿童不应因其不正规的地位而被拘留。
11. 妇女移民工人，特别是家政工作者，尤其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因此应有特别措施来防止和保护她们免遭犯罪和暴力之害。
12. 边境被视为移民有遭受暴力的高风险的地方，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增强执法人员在这方面的能力。
13. 有必要采取综合、协调和多学科的国家战略和措施来应对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强调此类暴力有多种形式，其中包括人身、心理和性暴力、勒索、剥削、绑架以及甚至谋杀。歧视、排外和种族主义助长了对移民的暴力。
14. 原籍国采取的良好做法包括开展支持和保护海外本国国民的方案，包括进行离境前培训、监测招聘机构、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在海外实施的犯罪问责、与目的地国订立双边协定以及培训领事官员。
15. 为确保所有移民都能够更好地融入目的地国，有必要采取提高认识措施，包括与媒体合作，在社区一级采取此类措施。在这方面，据认为必须让移民有机会获得基本服务，如教育和卫生保健。
16. 诉诸司法制度具有同等重要性，这对非正规移民而言尤其如此，因为他们特别易遭受暴力之害，而且不太可能寻求救济和司法。若干会员国已采取措施使非正规移民地位正规化，在有些情况下确保其愿意在刑事起诉中作证。

17. 刑事司法制度应当将暴力、排外和歧视确认为针对所有移民的犯罪，包括在偷运过程中的此类犯罪的加重情节。提及了会员国在移民法、刑法和民法等领域采取的立法改革措施。
18.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批准和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相关人权文书。
19. 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当加强双边、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合作，保护移民、移民主人及其家人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司法协助、司法和警察合作以及引渡在这方面特别重要。提及了诸如关于偷运和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欧洲联盟立法框架以及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合作等区域举措。